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和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进入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代码：882407.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8.42	8.49	0.83%
上证综指 (000001.SH)	2,702.13	2,838.49	5.05%
WIND 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 (点)	3,143.50	3,389.02	7.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4.2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98%

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0.83%，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5.05%，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4.22%。WIND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涨跌幅为7.81%，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6.98%。综上，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标准。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